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92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(修正條文)

(110071300013\_A09000000E\_11000092773\_doc1\_Attach1.pdf,


110071300013\_A09000000E\_11000092773\_doc1\_Attach2.pdf)

訂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本年7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2021/07/13 10:49:04

線

收文文號：1100006805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 長 徐國勇

**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**

第 八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：

- 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
- 二、未滿十四歲入國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
- 三、在我國出生，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
- 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，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

第 十 五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。

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田佩玉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3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nia432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09116452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內政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